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11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楊慶瑞

被　　告　蔣宗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5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蔣宗宸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㈡所載，於民國112年4月25日15時許，在其○○市○○區○○○路00○0號00樓之0住處與李致瑋會合後，相偕搭乘高雄捷運（下同）到巨蛋站下車後，○○市○○區○○路與文忠路交岔路口，由被告出面向騎乘○○○-0000號機車者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與李致瑋一同返回其上開住處後，再販賣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給李致瑋當場施用等情，因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有上揭被訴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上開販毒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均應詳為調查，並將如何依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加以說明，且所載理由必須前後互相適合，始稱合法，苟其論述前後不相一致或彼此齟齬者，即有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又倘證據雖已調查，然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並未調查釐清，亦未於理由

內論述說明，以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而無從為有利於被告與否暨事實之正確認定，若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經查，原判決依被告、李致瑋一致之陳述，佐以被告與李致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設置在高雄市鼓山區篤敬路與文忠路交岔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認定被告確與李致瑋於112年4月25日15時許，相偕從被告住處出發搭乘捷運到巨蛋站下車後，經被告單獨與騎乘○○○-0000號機車之崔嘉麟談話，旋再與李致瑋搭乘捷運返回其住處等情，核與檢察官起訴被告取得毒品後販毒與李致瑋流程之情節大致相符，復以李致瑋就其向被告購毒之價金為何、是否先行付款，及相偕搭乘捷運至何站點下車等重要情節之陳述互歧；且李致瑋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空泛，並未具體言及毒品種類；況證人崔嘉麟證述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將毒品販賣與被告之事；至李致瑋之尿液檢驗報告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僅堪證明李致瑋有於採尿前，曾在被告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已，均難憑以補強佐證李致瑋所為被告販毒之指證確實，因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然而，供述證據之內容雖有參差或出入，本許法院依相關證據法則斟酌比較後加以取捨，而僅採其中與基本事實相符且無礙真實性之一部據以裁判，並排斥與事實不符之其他部分，非謂前後歧異甚或矛盾，即遽認陳述之全部均不可採信。又事實審法院在不妨害起訴事實同一，及無礙被告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本有得自由認定事實予以調查審判之職權。卷查被告與李致瑋間於112年4月25日上午11時34分至11時41分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略以：「（被告）你下午要處理多少」、「（李致瑋）1」、「（被告）你有一千元」、「（李致瑋）有」等語。而李致瑋證稱上開對話係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交談，復就於上揭日期向被告購買毒品之價金，初於第1次警詢時陳稱係1,500元等語，嗣於第2次

警詢及第一審審理時則證述略以：伊以1,000元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並當場施用；（第1次警詢筆錄中陳稱用1,500元向被告購毒，為何經提示前揭LINE對話紀錄後，你回答「1」係指以1,000元購毒之陳述不一致？）因為伊時常找被告拿藥，所以確切金額伊不確定；（你先拿錢給被告，還是回到被告家之後，你才把錢給被告？）好像是先給他，伊忘記了，（但你於警詢時說返回被告住處後，伊再拿錢向被告購毒，有何意見？）好像是吧等語。再依李致瑋之勘查採證同意書、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顯示李致瑋於112年4月27日經警方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均見警卷第13、33至35、51、81至85頁，第一審卷第198至200、206頁）。以上證據資料如若無誤，則李致瑋就向被告購毒之價金及付款之時點，前後所為之陳述雖有出入，然原審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於112年4月25日販賣價值「1,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與李致瑋等情，何以不得勾稽前揭LINE對話紀錄之客觀事證，並參酌李致瑋已陳明其前後證述為何不一之緣由，作為取捨李致瑋歧異陳述之依憑？又李致瑋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固無足以判別所交易毒品種類之相關字句，惟為何未能以警方於112年4月27日經採集李致瑋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結果，憑為李致瑋謂其於案發當（25）日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當場施用指證之補強佐證？進而可否在上開起訴事實同一性之範圍內自由認定事實審判？乃原審未予調查釐清，並於判決內論述證據斟酌取捨之理由，洵屬可議。再者，原判決綜合李致瑋前後陳述斟酌取捨結果，一方面認定被告偕同李致瑋搭乘捷運在巨蛋站下車等情，另方面卻謂李致瑋就搭乘捷運下車站點之陳述，有巨蛋站與凹子底站之齟齬，難以採信云云，其前後論斷不相適合，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況被告從其住處偕同李致瑋出發，至前揭篤敬路與文忠路交岔路口與崔嘉麟碰面之途中，李致瑋所為關於搭乘捷運下車

站點之陳述，縱令有巨蛋站與凹子底站之出入，然此與李致瑋所為其向被告購毒過程指證之真實性判斷，有何緊要之關聯性？原判決遽認李致瑋就該等重要情節之前後指證不一，無足採信，亦容有待商榷。以上重要疑點，攸關被告有無被訴犯行之認定，事實猶有疑竇而未臻明瞭，仍有加以調查釐清並析論明白之必要。原審對於上揭重要疑點未予以調查釐析，且於判決理由內詳為論敘說明，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諭知其無罪，依上揭說明，尚嫌速斷，非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原判決前揭違誤，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